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龙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太龙药业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发掘投资机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尹效华

2020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尹效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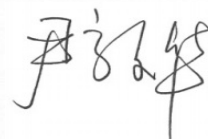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王波

张复生



尹效华

2020年4月26日